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務規程第八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七條修正條文

第 八 條 基礎設施事務處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通訊傳播基礎設施設立及網路建設之監督管理。
- 二、通訊傳播基礎設施網路性能及品質之審議。
- 三、通訊傳播系統、網路與設備、資通設備、資通安全管理法規訂定及修正之研擬。
- 四、通訊傳播系統、網路與設備、資通設備之審驗受理及監督管理。
- 五、通訊傳播設備資通安全技術規範訂定、修正之研擬、資通安全檢測實驗室、驗證機構之認可及監督管理。
- 六、通訊傳播系統與網路技術規範訂定及修正之研擬。
- 七、國際與境外地區通訊傳播技術之合作交流。
- 八、通訊傳播事業網路間互通爭議之處理。
- 九、通訊傳播事業基礎設施防護、通信動員準備與災害防救等業務之規劃、執行、監督管理及評鑑。
- 十、其他有關基礎設施監督管理事項。

第 十 條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通訊傳播資源之管理、規劃及國際交流合作。
- 二、通訊傳播資源管理法規訂定及修正之研擬。
- 三、網域名稱與位址之監督輔導、法規訂定、修正之研擬及國際交流合作。
- 四、專用電信與業餘無線電管理法規訂定、修正之研擬及監督管理。
- 五、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與終端設備審驗管理法規訂定、修正之研擬及審驗作業管理。

六、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及終端設備審驗之國際交流合作。

七、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與終端設備之檢測實驗室、驗證機構之認可及監督管理。

八、其他有關射頻與資源監督管理事項。

第 十七 條 地區監理處掌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通訊傳播證照之核換發及監督管理。

二、通訊傳播系統、設備之審驗執行及監督管理。

三、無線電波監測系統建置、維運、監測作業執行及無線電波干擾之查處。

四、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管理法規訂定、修正之研擬及監督管理。

五、傳播內容監測作業之執行。

六、違法與違規通訊傳播設備或器材之查扣、保管及監毀。

七、通訊傳播規費之收取。

八、協辦通訊傳播服務之普及事項。

九、行動通訊網路基地臺管理法規訂定、修正之研擬及監督管理。

十、其他有關地區監理業務之執行事項。